

二、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立法院、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由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後之食安法已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其中有關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攙偽或假冒行為由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由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當利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二)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食安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之沒收與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三)本次修法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要求特定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之工具、實施分廠分照制度、明定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與獎勵規定、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及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6)

楊委員對臺灣人才外流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全球積極競逐人才，我國面臨專業人才外流之挑戰，為強化留用及延攬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已研提「全球競才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於本（104）年 9 月 8 日經本院核定，刻正積極推動。本方案規劃由「啟動全球攬才」、「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策略著手，並提出具體策略以因應人才外流之現況，包括：建立「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延攬目標國家之特定產業關鍵人才，並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 二、在相關部會積極努力下，國發會已召開 4 次「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協調會議，工作重點及

進展分述如下：

- (一)在「啟動全球攬才」方面：已於本年 8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完成企業需求訪談 63 家，提供諮詢服務 90 案次，並立案追蹤處理結果；同時擇定十大關鍵攬才領域，鎖定目標延攬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海外服務窗口，積極佈建海外人才網絡。
- (二)在「提高競才條件」方面：為使學研機構用人條件與國際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教育部與科技部已達成共識，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修正彈性薪資方案，採「員額外加原則」，使科發基金可用於補助編制外人員；科技部攬才預算普遍尚有剩餘，將督促學校提高執行率以加強剩餘經費之運用。
- (三)在「建構友善留臺環境」方面：金管會已於本年 5 月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的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及電信服務等；並於 8 月核准外籍人士可委託代理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其他相關修法作業均於貴院審議中，包括：修正「國籍法」第 9 條，放寬外籍人士申請歸化須放棄其原有國籍之規定；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取得永久居留者得免再申請工作許可；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0、21~26、31、33 條有關鬆綁居留規定條文；修訂「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員工分紅入股等獎酬股票緩繳稅等措施。

###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留才攬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8)

孫委員對我國留才攬才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本 (104) 年 11 月發布「2015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5)，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3，較前一年進步 4 名，且在三大指標：「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中，我國皆有進步或維持去年名次，政府將持續努力。
- 二、為補充我國產業升級所需特殊專業人才，強化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發會) 爰參考鄰近國家之留才攬才政策，包括：新加坡成立「Contact Singapore」；中國大陸實施「千人計畫」及「青年千人計畫」；南韓推動「引進外籍專業人才支援事業計畫」及「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計畫」；香港施行「輸入優秀人才入境計畫」等，研提「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以下簡稱本方案)，規劃「啟動全球攬才」、「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策略，並協調相關部會研提各項重點工作。
- 三、本院已於本年 9 月 8 日核定實施本方案，各部會並據以落實推動。截至 11 月底，國發會已召開 4 次推動小組協調會議，在相關部會積極努力下，已展現初步成效，包括：